

本附錄載列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法規和證券法規概要，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

1.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與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均為終審判決和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則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當事人必須遵守該部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審理。當然，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外國個人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責任，但如果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的公民及企業施以同樣的限制。

對於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及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有效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則對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提出強制執行申請的時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提交執行申請的期限受到暫停或終止限制狀況的條文監管。

倘若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其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按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b)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後該法於1999年12月25日初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訂以及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起施行，該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主要條文的概要。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非官方的英文譯本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十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有二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認購一般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通過，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與2005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申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全體發起人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若為投資公司，則其餘部分應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繳足所發行股份的股款並經驗資機構驗資出具股款繳足的證明之後，發起人應當於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且須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者予以公

告。創立大會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行使的若干職權包括通過公司章程與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及監事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任何決議案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以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方可作出。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構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

在公司的註冊成立過程中，發起人需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承擔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債務；(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賠償公司因其過失而遭受的損失。

(iii)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而該等非貨幣資產須評估作價。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姓名或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向境外投資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向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則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協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額15%的股份。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則採用交付方式轉讓予承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或者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股東名冊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半年內均不得轉讓任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iv)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股本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此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還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及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或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新股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發行的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v) 消滅股本

在符合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最低註冊資本限額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消滅註冊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 (c) 自股東大會通過消滅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公司在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 (d)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e) 公司在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
- (d) 反對股東大會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的決議案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用作上述用途：a)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以背書方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則採用交付方式轉讓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viii)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利益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及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 (e)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f)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g)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公司章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 (h) 法律、法規或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

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章程；及
-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並須載明大會擬審議事項及會議舉行日期和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半數，則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如慾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議案。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如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時，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而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x)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由五至十九人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能作實。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而委託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紀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

(xi)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經連選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e)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f)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則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g)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xii)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如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x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只有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亦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在其行使權力或者履行義務時，應當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出來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且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利益與所承擔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者，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則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任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聘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須提前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的決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以外幣支付，並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xvii)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如果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規定的內容，則該修改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還應於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e) 若公司經營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人民法院受理後予以解散。

公司因以上a)、b)、d)或e)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如公司資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同時報送公司

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xx) H股股票遺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上市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e)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a)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者在上述b)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者在上述d)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抑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該公司股票上市。

(xxii)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解散。

(c)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股票發行和交易的法律和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國家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起草證券法律和法規、研究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中國所有證券市場相關工作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對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以及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實施監管。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了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包括股票的發行和交易的條件和程序、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爭議的仲裁等情況。該條例亦明確指出公司直接及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股票並進行境外交易，必須經證券委員會審批，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有關的發行、認購、交易、分派股息及資料披露等問題。

1999年7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公司申請境外上市的條件、申請文件及批准程序作出了規定。

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的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據證券法，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證券或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證券法亦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公司股票的具体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d)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成立之仲裁機構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倘當事人已就糾紛達成仲裁協定，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仲裁協議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者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仲裁機構裁決的，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可依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了《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該公約已於1987年4月22日對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之成員國的公共政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批准該公約的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最高人民法院已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致意見，199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亦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

(e)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本安排若干條件的內地和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的更高數額。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香港公司也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所進行的評估作價必須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八。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間股東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

取離職補償。但中國公司法限制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的表決權。同時，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下，股東也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

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予股東，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投票權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倘回覆的股東所持股份代表的投票權未能達到公司投票權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過半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股本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資訊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資料，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

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當年稅後股息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則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法例所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利。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獲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

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根據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只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告知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每類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名或該等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未付款項，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其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通訊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

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與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方可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摘要。該函件如「附錄十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欲獲取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轄區法律詳盡意見的人士，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